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4.9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3/29	2024/7/26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	授予数量	8,786,500份	2,196,000份
4	授予人数	142人	7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196,000份	0份
6	授予价格	14.38元/份	10.66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公司注销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9.07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71.6125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0,232股，占可行权总量的0.60%，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尚未届满。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26日，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7月25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305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5,510,607.86元，业绩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393,632,323.78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8.58%，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评级：S、A、B、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100%、5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7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5.00%，共计54.9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离职、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4年7月26日

（二）可行权数量：54.90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7人

（四）行权价格：10.66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7人）	219.60	54.90	25.00%
合计	219.60	54.90	25.00%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行权的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综上，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54.90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希荻微已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希荻微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股份20,46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0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融科创投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53,5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融科创投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0,463,622股
持股比例	8.34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616,873股 其他方式取得：5,846,749股

注：融科创投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融科创投	7,359,088	2.9993%	2025/4/24～2025/6/6	38.74-45.70	2025年3月15日

注：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为集中竞价减持2,452,088股；大宗交易减持4,907,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53,5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53,59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周转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融科创投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派能科技的股份，也不由派能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派能科技股份总数的100%（若上述期间派能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不得减持股份。

（2）本企业减持派能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科创板相关规则关于减持计划内容披露、进展披露及结果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企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派能科技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企业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4）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派能科技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5-043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肇庆市丽美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城服”）、珠江城服肇庆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珠江城服工商银行基本账户被冻结1,803,89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编号：2024-042）。

经查询，前述冻结资金1,803,890元已于近日解除冻结。前期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及珠江城服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解除冻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及珠江城服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5-044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股份”）股票于2025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无涉及珠江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换手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核实，除了珠江股份已公开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信息外，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珠江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价格在2025年7月30日、7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达22.0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高于前期水平，7月31日换手率为17.30%。截至7月31日，公司收盘价为5.42元/股，根据Wind公司所属四级行业房地产经营的数据显示，公司市盈率、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市盈率PE(TTM)为195.98倍，行业平均值为71.64倍，公司市净率PB(LF)为9.93倍，行业平均值为4.5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2025年7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编号：2025-042）。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股份　编号：2025-045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5年7月24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23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1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8月11日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23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5年8月11日支付自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债券期限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75元/股。

1、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股调整为51.05元/股。

2、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05元/股调整为50.75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1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8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23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9-85122303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保荐代表人：王郭、周海勇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6,153.4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金额为8,757.92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9%，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净资产的2.45%，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2.83%，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39.35%。
-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的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公司多数银行账户处于被冻结状态，对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收支将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沟通资金被冻结事项，尽力降低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及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为2,604.50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冻结”）。

公司于近日知悉，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银行账户及资金被冻结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账户性质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光大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浙商银行	1101**********31、3544**********29、3544**********16、3544**********21、7711**********33、171****66、1820****27、1105**********63、9113**********34、9110**********13、1000**********18	39,570,902.56	基本户、一般户、募集户
	北京农商银行、建设银行	0409**********12、1105**********63	21,883,278.84	基本户、一般户
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光大银行	1185********10、3544**********70、7718**********88、9819**********01、9819**********10	72,781.43	基本户、一般户
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7718**********03、7718**********01、7718**********90	487.63	一般户、美元户、欧元户
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105**********24	6,666.19	基本户
合计			61,534,116.65	

注：北京农商银行（0409**********12）、建设银行（1105**********63）及建设银行（5105**********24）为前次冻结的银行账户。其中，北京农商银行（0409**********12）被冻结账户金额相较前次冻结增加了124.90万元，建设银行（1105**********63）被冻结账户金额相较前次冻结增加了2,063.43万元，建设银行（5105